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发〔2020〕10号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9〕107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城市困难职工与全县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精准聚焦”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持续发力，切实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城市困难职工与全县人民一同进入小康社会。

## 二、目标任务

确保到2020年底能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全部脱困；因各种因素无法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家庭，通过纳入政府兜底保障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实现解困。

（一）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

解困脱困。

(二)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政府规定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全面落实好转岗、再就业等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

(四)对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纳入医保和临时救助范围。

(五)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经过各方攻坚和努力,到2020年尚未解困脱困的,纳入政府保障范围兜底。

### 三、认定范围

城市困难职工是指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了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家庭人均收入符合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和低收入家庭标准的职工;或者家庭人均收入虽然超过当地城镇低保认定标准和低收入家庭标准,但由于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身患重特大疾病、发生重大意外事件,导致家庭支出大幅增加、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城镇支出性贫困家庭认定标准的职工;加入工会组织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工纳入解困脱困范畴。

符合以上情况,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帮扶范围:已纳入农村精准扶贫的对象,实行社会化发放养老金的退休职工,本人户籍、工会组织关系不在本县行政辖区内的职工及国营企业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达1060元以上的。

#### 四、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为我县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建立“一帮一”结对帮扶制度，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与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共享我县困难职工信息数据。实现我县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全面准确掌握职工基本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积极促进就业创业。**针对致困原因和脱困需求，分类实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下岗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对产业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企业中的分流职工，摸清分流职工底数，建立精准到企、具体到人的基础台账，根据职工就业需求制订再就业帮扶计划。对依法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及时办理失业登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纳入我县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对有创业意愿的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企业职工，普遍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工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我县困难职工，在参加技能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助。**（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县总工会)

**(三)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县人社部门根据工会排查的名单，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确保达到享受退休待遇的我县困难职工，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县困难职工，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我县职工，督促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和开具有关办理材料，推动落实待遇。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的困难职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合力推动和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险制度，保障我县困难职工社保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沙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四) 健全完善医疗帮扶制度。**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将因病致困城市困难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城市困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对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困难职工，加大医疗救助、大病互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对确无能力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市困难职工，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待遇参照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省总拨付我县的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和工会经费中安排。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完善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符

合条件的因病致困城市职工医疗救助比例。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由我县各基层工会帮助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缴纳医疗互助费用，将其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范围。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城市困难职工，鼓励慈善机构给予相关特殊病种免费救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

**（五）落实国家助学政策。**加大对我县助学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推动将城市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范畴。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鼓励引导困难职工子女申请助学贷款。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推动出台更多政策措施，让城市困难职工子女享受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助学政策，实现学生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应助尽助。搭建平台，组织动员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开展助学，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市困难职工子女倾斜，确保城市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六）落实住房保障制度。**大力推进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职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实施保障。对经民政部门确认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职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七）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做到城市

困难职工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及时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城市职工，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权益。逐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确保城市困难职工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医疗保障局）

（八）整合资源解困脱困。加快推进的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格局，整合各类解困脱困资源，实现对全县城市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全覆盖；推动社会帮扶，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及个人与困难职工结对子，参与帮扶解困工作。（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调查摸底（2020年6月30日前）。成立领导机构，制定下发《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帮扶单位根据认定范围标准，再次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解困脱困范围，做到精准识别，应纳尽纳。

（二）组织实施，落实举措（2020年8月31日前）。确定帮扶责任人，根据解困脱困的工作任务、目标，就困难职工的住房、医疗、社保、子女上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汇总形成书面情况，报告县委。与相关部门沟通，能解决的争取尽早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计划分时段、定时间、分期分批解决。

(三) 检查验收，巩固提升(2020年10月31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组织检查、验收、不达标及时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解困脱困成果，认真做好总结，迎接全省年底的检查、验收。不断提高解困脱困质量，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全县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 六、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脱贫攻坚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规划，协调做好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推进实施、人力调配等工作，按照“分类帮扶、因困施策”的原则，在全面准确掌握城市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基础上，统筹安排政策对接、项目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与社会团体、慈善机构的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及时沟通和协调解决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的问题，防止过度帮扶、重复帮扶，提高帮扶资源合理使用效率。

(三) **加大支持力度。**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力度。积极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整合现有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形成合力，发挥最大实效。

**（四）确保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联系人制度，实现困难职工结对帮扶救助全覆盖。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新闻宣传阵地以及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关爱城市困难职工群体，及时报道我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城市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坚持帮扶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其解困脱困的内生动力。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白沙黎族自治县 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进我县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城市困难职工与全县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领导职责，理顺工作职能关系，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李广清（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何劲松（县委常委）

符秀琼（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

符健友（县政府副县长）

**组 员：**王永珍（县委办）

符爱芳（县政府办）

符仁君（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薛开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符桂理（县财政局）

郑 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 强（县教育局）

陆志干（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 海（县公安局）

符建敏（县民政局）

黄 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超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 翠（县医疗保障局）  
符成林（白沙县税务局）  
符 江（县工商联）  
王明秀（县总工会）  
符文亮（团县委）  
吴海英（县妇联）  
吉 逵（县残联）  
张 毅（县红十字会）  
潘孝信（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符进宏（县科技中心）  
吴松青（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刘海铂（县商务局）  
符荣海（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范文辉（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温刘文（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王玉伟（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王明秀兼任，副主任由董庆华担任，负责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